

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

云溪区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排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

随着冬季来临，逐渐出现低温、寒潮等恶劣天气，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冬季低温雨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湘民电〔2023〕17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人口、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保障民政领域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

近年来，全区民政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力维护了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对象温暖安全过冬的主体责任，相关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带头抓、及时抓，明确具体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及时研究解决保障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

题。贯彻落实好主动发现、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加大主动排查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做好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是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孤儿、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的具体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最直接体现。

二、走访摸排，细化责任清单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层层负责制。组织工作力量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各类困难群众生活及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看住房是否安全，查看棉衣棉被等御寒过冬物资是否充足，查看供暖设备是否安全并能正常使用，坚决杜绝出现火灾、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督促监护人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切实照顾好困难群众日常生活，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在元旦、春节来临期间，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各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持续深入推进“送温暖、兜底线”活动，对辖区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百岁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信访矛盾及实际困难，在活动中广泛宣传民政惠民政策，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互帮互助、温情融融的氛围。

三、聚焦重点，做好帮扶工作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将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要及时研究认真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督导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管，加大常态化、经常化督导检查力度，对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底数不清、措施不实、工作不力的，要紧盯不放，迅速整改。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遇到重特大意外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处置，并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确保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有序有效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20日



云溪区 XX 镇（街道）困难对象冬季摸排台账清单

| 镇（街道） | 基本情况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